##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院 「教牧輔導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111年05月13日聯合課程委員會112年4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教牧輔導的能力,使其能結合理論與實務,設立教牧輔導實習 (一)(二)(三)之課程,並於校內成立會心園,以輔助輔導組學生實習。

## 第二條 教牧輔導實習課程之目標與特色:

- 一. 幫助道學輔導組學生藉著演練和實際接案操練所學, 增進輔導能力。
- 二. 每位學生必須達到實際接案 50 小時的課程要求方能畢業。
- 三. 在陪伴個案的過程中,輔導員將接受專業輔導員的密集督導,以確保輔導的 品質與安全。

## 第三條 實習內容概述

- 一. 會談: 教牧輔導實習(一)要求學生找兩位個案,每次個人 60 分鐘,夫妻或家庭 90 分鐘,每位 5 小時,共 10 小時(有實習課程老師的督導)。教牧輔導實習(二)和(三),每位學生一學期與 2-3 位個案會談 8-10 次,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,兩學期共 40 小時。三學期課程接案時數共 50 小時。學期結束未達此標準者,可在寒暑假補足,否則將無法通過課程。
- 二. 個案來源: 學生可以透過個人和實習教會轉介或學校會心園尋找個案來達到 時數要求。
- 三. 督導:每位接案的學生皆會有專業輔導員作其個別督導,教牧輔導實習(一) 會由授課老師在課堂上進行團督。教牧輔導實習(二)和(三)除了課堂團督, 每位學生會有一位個別督導,教牧輔導實習(二)每周督導、教牧輔導實習 (三)隔周督導。個別督導人選學生可在實習教會自行尋找,或由學校提供。 每位督導皆須經過輔導組老師認可,並符合以下條件:
  - 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
  - 2. 具備輔導相關的碩博士學位。
  - 具備實際輔導經驗或從事相關工作至少三年以上。
  - 4.有心理師執照或牧會經驗/神學訓練者更佳。

## 第四條 人事組織:

- 一. 教牧輔導實習負責人:由統籌輔導組相關事宜的專任輔導組老師負責,綜理 道學輔導組學生的實習相關事宜,包括設計課程(或尋找合適的授課老師)、 會心園的宣傳、分配個案、監督學生實習與督導、個案紀錄管理、以及有需 要時尋找額外的督導等。
- 二. 所秘書: 負責接電話、紀錄並傳達訊息、通知個案會談時間、輔導員和個案 在非會談時間的資訊傳遞,以及其他與個案聯繫的相關事宜。

- 第五條 每學年所需督導的聘用及其他相關經費,由輔導組負責人提出,經教牧宣教研究所所會議編列審議。由學校提供的個別督導(學校老師除外)費用將由學校和學生共同負擔,接受督導的學生負擔督導費用的 40%,學校補助 60%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聯合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